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昀萱

電話：7995678#3105

電子信箱：lys80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53486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 (617913_115348604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光榮國民小學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115年度智力運動競賽「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賽競賽規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115年6月24日高市光榮學字第11570306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高雄市各級學校隊伍。
 - (二)全國各縣市之代表隊伍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5年7月25日（星期六）07：30~17：30（賽程視報名隊伍決定）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市光榮國小活動中心3樓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報名截止，逾期大會得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本市光榮國小首頁115高雄市橋藝菁英賽網站 (<https://twbridge>.)



infinityfreeapp.com/kedf /kedf2026pb/result.php?
hl=zh-TW 或至本市光榮國小首頁報名。)

- 七、本案聯絡人光榮國小學務陳國文主任（07-5514545-121）。
- 八、因比賽日期適逢假日，參賽及帶隊老師得依規定辦理補休。
- 九、其餘相關規定如競賽規程，請各報名隊伍務必詳閱並遵守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臺中市市政府、臺南市市政府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

局長 吳立森